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1986年11月生。

**地址：**山东省梁山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逢源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横街29号。

**负责人：**杨某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警情编号：4401002023123116128101826，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告知书》并依法依规处理。

**申请人称：**

物业经理在大庭广众下对我进行寻衅滋事、侮辱，在中山八路某某号大路上全是人的情况下一直寻衅滋事、侮辱，有视频录音。最严重的是，还在派出所大厅有民警在且我没有和他吵架的

情况下，直接对我寻衅滋事，说有爹生没娘养的狗东西，还威胁恐吓我说找几个人在没人的地方打我一顿，最不能理解的是民警居然替他打圆场，间接的放纵违法违纪，这样的现象严重助长违法人员的嚣张气焰，没有对遵纪守法的公民进行保护、维权、公平。请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给予拘留、罚款或行政警告。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案予以查处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认为申请人的报警事项系针对双方口角产生的纠纷，且民警已在现场进行教育和调解，该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案涉《告知书》。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的报警事项系针对双方口角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报警，及时受理了申请人的报警，并派民警快速赶到现场处理。经现场了解，申请人报警事项系因调取录像引起的纠纷，民警对双方进行教育和调解，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由于申请人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

围，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报警，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称其于当日11时许到某某大厦一楼门岗处要求查看监控录像时，与保安员许某某、电工谢某某、物业经理孙某某发生口角，当日下午16时许，申请人认为孙某某随意辱骂他寻衅滋事而报警。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派出民警到现场处理，并于同日向申请人作出《报警回执》（编号：4401002023123116128101826），该回执上手写载明：报警人拒绝签名。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1日即接警当日分别向申请人、谢某某、孙某某及许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将申请人提供的录像作为证据并形成《接受证据清单》，申请人予以签名确认。经调查，被申请人查明：2023年12月31日11时许，申请人因货物失窃到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某某大厦一楼门岗处要求查看监控录像。申请人与某某大厦保安许某某、电工谢某某、物业经理孙某某等人在沟通时发生口角，其认为孙某某随意辱骂他涉及寻衅滋事，故打电话报警的事实。

被申请人结合调查事实，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案涉《告知书》，载明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依法

不予调查处理。该《告知书》上手写载明：报警人拒绝签名。

申请人不服案涉《告知书》，于2024年1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8日受理本案。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

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现场了解情况并向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查明申请人与案外人是因查询监控无果而发生矛盾的事实，认定该报警事项本质上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据此作出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主张其报警事项应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观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必须既存在违法事实又存在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公安机关才能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故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逢源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警情编号：4401002023123116128101826）。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